美术

代码: 135107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,能够从事美术学科研究与创作的高层次、应用型专门人才。要求达到:

- 1、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, 熟知党的文艺方针。
- 2、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应技能、方法,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。
 - 3、基本掌握一门外语,可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。
 - 4、具有健康的体魄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符合条件的应往届毕业生。

三、学习方式及年限

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。在规定的基本年限内,未达培养要求的,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,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。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。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,按退学处理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实行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的双导师制,校外导师重点参与外出实践、行业考察、毕业设计、 论文开题等环节。理论与实践教学相结合,侧重实践性、应用性、创新性能力的培养,实践性课 程及活动不低于整体教学活动课时的 60%。

五、课程设置

1、课程设置(参见附表"教学进度表")

2、补修课程

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历入学者,必须适当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2-4 门, 具体门数与科目由导师结合学生情况确定并制定计划、参与课程学习与考核,成绩必须合格,但 不计学分。

六、专业实践

- 1、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展开实践活动,包括行业调查、课题参与、参展参赛等活动方式和内容。
- 2、根据研究方向确立毕业创作选题,并创作出能够反映专业水准的毕业作品,要求主题思想 正确,健康向上,须基础扎实,技法熟练,有一定的艺术个性,在形式、技法、内容诸方面具有 新意。每人要完成一组不少于 10 幅(件)的创作作品,尺寸大小等要求根据各专业方向确定,须 在毕业答辩时完成并配合论文答辩展出。

七、学位论文

(一) 论文开题

研究生在双导师指导下,结合学习所得和科研调查、学科前沿动态等确定毕业论文选题(论文类型为研究报告)。开题报告要求在第三学期由学院组织论证,通过后方能进入正式撰写环节。

(二) 预答辩

预答辩是确保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,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进行,时间安排在论文正式审核之前。

毕业论文正文部分字数要求不低于 0.5 万字。论文须观点鲜明正确, 言之成理, 论证有据, 详略得当, 语句通畅, 标点符号准确无误, 注释确切等。

(三)论文评阅

论文评阅要由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(至少一位为非本校人员),随机抽取的论文参加 外审盲评。评阅未通过的不得参加当年6月举行的论文正式答辩。

(四) 论文答辩

论文正式答辩一般安排在6月上旬举行,通过学院组织的答辩环节后,交送艺术硕士分委会、 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,校学位委员会通过者,方可授予硕士学位。